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0305执10662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百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鲁叶辉，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百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鲁叶辉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94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鲁叶辉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棉山路香格名苑D栋11A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9427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鲁叶辉上述房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鲁叶辉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棉山路香格名苑 D 栋 11A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427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